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屋

相 對 人 陳萬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8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3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於114年1月20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000元(見原審卷第87、463頁)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